

「臺北市志書纂修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市志之纂修，由<u>臺北市立文獻館</u>(以下簡稱<u>文獻館</u>)負責辦理。</p>	<p>第三條 市志之纂修，由臺北市文獻委員會(以下簡稱文獻會)負責辦理。</p>	<p>因應機關更名，相對修正機關名稱。</p>
<p>第四條 市志纂修前，<u>文獻館</u>應編擬市志凡例、綱目及纂修計畫，陳報本府核定後據以辦理。</p>	<p>第四條 市志纂修前，文獻會應編擬市志凡例、綱目及纂修計畫，陳報本府核定後據以辦理。</p>	<p>因應機關更名，相對修正機關名稱。</p>
<p>第六條 <u>文獻館</u>為編纂市志，得向有關機關、團體洽請提供資料。</p>	<p>第六條 文獻會為編纂市志，得向有關機關、團體洽請提供資料。</p>	<p>因應機關更名，相對修正機關名稱。</p>